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杉杉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3,8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本金以及利息等应付款项；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宁波杉杉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267.73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下称“华融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各方同意宁波杉杉新材料以其拥有的负极材料生产线原料辅助处理系统等物品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融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宁波杉杉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为 13,8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本金以及利息等应付款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76,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 89.99%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姜宁林，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杉杉新材料	2020 年	191,852.48	80,119.16	36,299.69	78,376.78	111,733.32	191,612.39	6,625.90
	2021 年 1-6 月	358,534.33	117,251.63	31,000.00	115,723.85	241,282.70	91,072.45	2,549.38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愿意为宁波杉杉新材料依《租赁合同》与华融租赁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3,8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本金以及租息等应付款项。担保期间至《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宁波杉杉新材料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宁波杉杉新材料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系根据宁波杉杉新材料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宁波杉杉新材料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087,233.03 万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 672,527.38 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5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25,930.6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62%和 54.2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融资租赁合同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